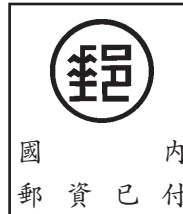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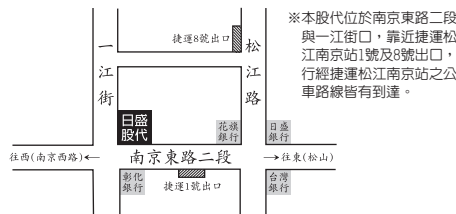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電話：(02)25419977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存查處理並請即拆閱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局字第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簽名處蓋章

編號： 核權： (31) 寶聯通綠能科技

31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2.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3.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4.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6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簡稱：凱基證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蘇清水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環境之兩大核心價值。 2. 貫徹誠信、榮譽、創新、責任及務實之經營理念。 3. 以人才和技術為基礎，創造出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4. 加強研發創新與品牌行銷，以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為社會的發展做出貢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TEL: 02-23892999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地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TEL: 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地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TEL: 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寶聯

025849

025849
 寶聯通綠能科技印圖(02) 2225-1430

[附件]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項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8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已洽之應募人資料如下，應募人實際得認購股數將再行訂定：

應募人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本公司未來營運正面發展，本次私募擬藉關係企業之參與，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的獲利。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32.19%之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22.77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投資有限公司	19.9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裕投資有限公司	15.5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洪春池	8.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蕭榮居	6.24	無
	成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	無
	蕭崇湖	3.7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奇嘉投資有限公司	3.5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際良	3.12	無
	羅耀生	3.1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外部應募人，除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之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價穩定性，擬透過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競爭力與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5. 辦理私募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財務結構應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prolink.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須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106年度盈虧撥補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獨立董事補選案。 6.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1-9977。**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1-9977。**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經辦：

(31) 寶聯通綠能科技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本公司大會議室)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6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2.討論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獨立董事補選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詳附件。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蘇清水。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7日至107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敬啟



紀念品發放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CITYCafe中杯美式咖啡提貨卡。(紀念品如有不足時，將以同等價值商品代替)
2.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3. 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徵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時，請憑第四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於107年5月28日至107年6月20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乙之徵求場所辦理，均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委託書。
4.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或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取紀念品者，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6月25日至6月27日上午9:00~下午4:00至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電話(02)2541-997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5.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當天(107年6月26日)至會場領取，股東會後恕不發放。

025649

